

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学院转专业 工作细则

一、本学院（系）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

1.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；
2. 以学生为本，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。

二、本学院（系）接收专业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学术基本要求

对本专业具有浓厚兴趣；具有一定的医学基础知识和医学综合素养。

（二）其他要求

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。政治思想表现优良，行为规范。根据学校转专业管理规定，受到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不予申请转专业。

三、考核要求和范围

（一）初试

1. 考试形式：闭卷笔试。
2. 考试内容和范围：大学英语、医学基础知识及综合能力。
3. 初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60 分为合格。

（二）复试

1. 考试形式：面试。
2. 考试内容和范围：医学基础知识、综合素养、学习能力、创新潜质及专业认同感等。
3.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60 分为合格。

四、录取规则

（一）初试遴选方式

所有通过学校及本学院资格审核的报名学生，均获得参加初试的资格，无需额外遴选。

（二）复试遴选方式

1. 遴选比例：本学院复试遴选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:1.5。

2. 遴选规则：初试成绩 60 分以上的学生中，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确定进入复试的名单。若初试成绩相同，则并列进入面试。

（二）录取办法

根据考核总成绩（笔试成绩 $\times$ 50%+面试成绩 $\times$ 50%）由高到低按序录取。笔试或面试成绩不及格者，不予接收。若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完全相同：

（1）如果不超过招生计划人数，同时录取；

（2）如果超过招生计划人数，学院将优先向学校申请追加招生计划；若未能获批，则按面试成绩择优录取。

（三）递补规则

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，若有学生自愿放弃转专业资格并提交书面申请，因此产生的空缺名额，按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。递补名单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，重新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培养方式

学生录取后，统一编入下一年级培养。

五、录取工作程序

1. 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拟定工作组成员
2. 组织老师出卷
3. 组织考试
4. 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复试名单
5. 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拟接收名单
6.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
7.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

六、其他规定或要求

（一）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在原专业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，由学生个人于转专业当年内提出申请，学院进行认定。其中：学分数、学习要求高于转入专业的课程，可以相抵、不必重修；学分数、学习要求低于转入专业的课程，不可以相抵；其余的可以认定为校选课载入学生的成绩单。

（二）学生对转专业考核、录取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提出申诉。学院应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予以书面答复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。

（三）本细则由公共卫生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学院（系）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

组 长：院长

副组长：分管教学副院长、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

成 员：系主任、系副主任、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或副主任、本科生辅导员、班主任、教师代表、教学秘书